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于2019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22名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。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，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